

证券代码：831567

证券简称：南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林乐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林乐荣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林乐荣任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达股份）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，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南达股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林乐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

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林乐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严格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林乐荣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90号）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